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請應屆畢業生證明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前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請應屆畢業生證明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申請應屆畢業生證明。
- 二、 應屆畢業生證明之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 向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中心）領填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 經所屬系（所）主管同意。
 - （三） 持申請表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工本費，每份貳拾圓整。
 - （四） 將申請表繳回教務單位以憑製發應屆畢業生證明。
- 三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